

债券代码：112961

债券简称：19苏投S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苏高投”）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65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43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22]D-03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

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21号）《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规〔2022〕6号）《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苏国资〔2022〕123号）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承担省属企业2022-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任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2022-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开招标结果告知函》，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 3、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安排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负责发行人2022-2023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移交办理工作。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该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